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北小字第54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偉文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　　告　羅僅群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14,3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劉燕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鄭日翔於民國108年10月10日16時3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二段78巷28弄口時，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倒車不慎而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5,0

68元（其中零件968元、工資7,550元、塗裝6,5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上開零件費用予以折舊後，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倒車時確實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有一點掉漆，系爭車輛其他修復部分非伊碰撞所致，伊僅願負擔一半之金額。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險保單查詢資料、統一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函調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憑，核屬相符，自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實在。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事故發生當時倒車，本應注意上開規定，留意其他車輛，且其於警詢時自承事故當時視線並無障礙物影響，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稽，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未以謹慎之態度緩慢倒車，且未注意後方已完成倒車行為之系爭車輛，即貿然倒車致發生本件碰撞，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顯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已如前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

事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

（四）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須支付修理費用零件968元、工資7,550元、塗裝6,550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告固抗辯部分修復項目非伊碰撞所致，然經本院核查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原告所請求之修復項目均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而估價單所列如右後鋁圈、右輪胎等零件及其拆修工資項目，原告均未向被告為請求，此觀原告主張零件修理費用僅968元即明。又系爭車輛係於106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憑，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8年10月10日）

已使用2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上前開工資7,550元、塗裝6,550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本件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本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14,379元（計算式：279＋7,550＋6,550＝14,37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代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4,3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傅伊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勻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68×0.369=35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8-357=611
第2年折舊值	611×0.369=2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11-225=386
第3年折舊值	386×0.369×(9/12)=1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6-107=279